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200-04-01-595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道珍	联系方式	0553-382327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 <u>芜湖市</u> <u>鸠江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8</u> 分 <u>44</u> 秒， <u>31</u> 度 <u>19</u> 分 <u>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50 特殊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芜发改社会〔2020〕554号
总投资（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18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4963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芜湖市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2017-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17年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的《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皖教基〔2017〕18号文）要求：发挥特殊教育学</p>		

	<p>校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设区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p> <p>芜湖市政府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教育局等七部门芜湖市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文件要求完善特殊教育体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为集培智、聋哑、康复等为一体的特殊教育学校，为智力残疾、听力残疾及孤独症等多种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教育及职业教育培训。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和《芜湖市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要求。</p> <p>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P8350 特殊教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当中的“三十六、教育”中的“2. 特殊教育”。</p> <p>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市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芜发改社会〔2020〕554 号），项目代码 2012-340200-04-01-595562。</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2.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1）划定 1 公里范围内禁建区。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p>

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及省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长江岸线规划、主要支流岸线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2）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布局新建化工园区。

（3）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项目必须全部合规达标，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到长江岸线最近距离约 10300m，到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约 1200m。项目为学校，属于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km 范围内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管的各项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中规定“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结合芜湖市生态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2) 环境质量底线

1)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芜湖市环境质量公报》，芜湖市鸠江区 O_3 、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非达标区。

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芜湖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底线产生影响。

2) 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澗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5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质量底线产生影响。

3)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的当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项目本身即为需要保护的单位，中心营运期不会对周边噪声产生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和用电均在芜湖市供水及供电所承受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鼓励类项目，不在安徽省及芜湖市相关负面清单之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和《芜湖市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要求。因此芜湖市教育局决定新建一所特殊教育中心。**该项目由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负责建设，芜湖市培智学校负责经营管理。**

项目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市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芜发改社会〔2020〕554号），项目代码2012-340200-04-01-595562。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管理名录》（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P8350 特殊教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中“有实验室的学校”，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所列项目，因此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芜湖市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9634.5m²；

项目投资：190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地块。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项目总占地49634.5m²，东西最长163m，南北最长337m，地势平坦，南北两侧各有一条水渠，用地西侧开辟规划路，设置学校次入口。

本项目主要由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公共活动及康复楼、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风雨操场、报告厅、食堂、地下停车库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7000m²，其中地上总面积约 33000m²，地下面积约 3740m²，地上最高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4 米，为多层公共建筑。

学校办学规模为 48 班，聋部办学规模为 12 班，培智部办学规模为 36 班，年教学时间按 270 天。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培智部教学楼	建设教学楼一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6390m ²
	聋部教学楼	建设教学楼一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5223m ²
	风雨操场及食堂	含篮球场 1 片、羽毛球两片，乒乓球场地、室内 50m 跑道、400 座餐厅等建筑面积 3262.85m ²
	公共活动及康服用房	建设康复楼一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4143.42m ²
	图书馆	建设图书馆建筑面积 643.03 m ²
	学生及教工宿舍	宿舍楼一栋，共 4 层，其中学生宿舍 20 间、教师宿舍 10 间建筑面积 2961.69 m ²
	培训基地	建设培训基地建筑面积共 2784.81m ² ，主要培训学生的生活技能
	实验室	特教中心设教学用实验室，主要为简单的理化实验教学进行配套
	其他	含走廊、看台下部空间共 850.5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19156.5m ³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量 15325.2m ³ /a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隔震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共 17372m ²	

2. 公辅工程分析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北侧背景东路及南侧香樟大道各引一根 DN200 的生活给水管道校园内，并在校园内连城环状供水管网。给水供水压力不高于 0.35MPa。一、二层供水支管上设置减压阀，阀后压力为 0.20MPa。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绿化用水等主要采用收集的雨水，日常供水主要考虑生

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核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用水量核算

序号	用水部位	单位	生活用水定额 (L)		使用时 数 (h)	最高日 小时变 化系数	使用 数量	最高日 用水量 (m ³)
			最高日	平均日				
1	教学楼	每人每日	40	30	8	1.5	500	20.0
2	宿舍楼	每人每日	150	120	12	2.5	130	19.5
3	学生食堂	每人每次	25	20	14	1.5	500	25.0
4	合计							64.5
5		考虑 10%未预见水量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70.95m³，按照年教学 270 天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9156.5m³。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排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校区污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产生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 0.8 算，则污水排量 56.76m³/d，15325.2m³/a。

雨水排至室外雨水检查井，室外统一考虑雨水收集利用，回收后用于浇灌校区绿地。屋面雨水、道路雨水及操场雨水经雨水口汇集至雨水蓄水池内，待雨水蓄水池满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3) 消防系统

本项目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 15L/S，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等级为中危险等级 II 等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为 30L/S。

室外消防消火栓用水由校区内市政环状给水管网提供，供水压力 0.35MPa。

地下一层内非人防工程内设置消防泵房及混凝土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220m³。

本项目给排水管线图见附图三。

(4)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进线电压为 10kV，负荷等级为二级和三级。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单母线方式运行，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220/380V 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中药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照明及一般

负荷采用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4.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8.166584，纬度31.327906。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香樟花园小区。

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四。周边现状见附图五

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入口位于香樟大道，次入口位于用地西侧规划路。由南至北分别布置报告厅、办公楼及特教培训中心、培智部教学楼及康复楼、聋部教学楼公共活动及康复楼、阅览室、实训基地、食堂、宿舍、风雨操场。

设置 300 米跑道操场，室外篮球场、暖房、升旗台等设施。提供完善的健身及集合场地。整体布局形成 L 型半围合空间。建筑高低错落有致，天际线丰富。报告厅与办公楼临近主入口，方便对外接待使用。

开敞的入口广场，起到空间缓冲作用的同时，安排接送流线和交接空间，便于家长安全接送。培智部临近入口广场，便于家长接送，聋部教学区临近食堂、宿舍区和实训基地，联系便捷，可独立使用。

运动场与风雨操场底部联通，打造一体化特奥训练基地。

步行连廊将建筑、入口广场和各建筑相连。

各建筑物均满足日照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芜湖市特教中心设计	用地位置	鸠江区北京中路以南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49634.5 m ²	总建筑面积	36620.6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2880.6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740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0.74/0.8	建筑基底面积	13208.43 m ²	
建筑密度	26.6%	绿地面积/折算绿	17372.08 m ²	
绿化覆盖率	35%	使用人数	630 人	
最高高度	24m	最大层数(地上/下)	6/1	
停车位(地上/下)	18/85 辆	非机动车	260	
三、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合计	备注
总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行政办公楼及特教培训中心	5146.64 m ²	
		聋部教学楼	5223.42 m ²	12 个普通班
		培智部教学楼	6390.32 m ²	36 个普通班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	4143.42 m ²	不含风雨操场、报告厅、与特教培训中心
		风雨操场及食堂	3262.85 m ²	含篮球场、室内跑道等
		图书阅览室	643.03 m ²	
		报告厅	1473.85 m ²	满足 500 人就座，内含舞台
		培训基地	2784.81 m ²	
		学生及教工宿舍	2961.69 m ²	学生 20 间、教室 10 间
	其他	850.57 m ²	含走廊、看台下部空间等	
	地下建筑面积m ²	地下车库	3740 m ²	含设备用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为特殊教育学校，不属于工业项目。学校在教学期间主要产污环节主要来源于食堂、教学、办公以及宿舍，培训基地主要培训生活技能，无特殊产污环节。</p> <p>2. 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p> <p>(2) 废水：办公、学习及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p> <p>(3) 噪声：a、师生文体活动噪声；b、消防泵、喷淋泵及生活无负压泵等设备噪声；</p> <p>(4) 固废：</p> <p>1) 一般固废：校园师生的办公、学习及生活垃圾和食堂的餐厨垃圾；</p> <p>2) 危险固废：理化实验实验后产生的废渣、废液。</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新建教学楼、教师宿舍等，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公报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鸠江区的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鸠江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质量年报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10	6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3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芜湖市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芜湖市通过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治理，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烟气排放超标改造，开展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落实扬尘整治措施，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强燃煤锅炉小锅炉淘汰、餐饮油烟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芜湖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其中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 5 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黄浒河荻港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竹丝湖、龙窝湖、奎湖水质为 III 类。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二) 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进行检测，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5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见表3-2，检测报告见附件五。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3. 4		2021. 3. 5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4	48.6	59.2	47.2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侧	59.6	49.8	57.6	47.4	
N3	厂界西侧	56.6	48.4	59.4	49.8	
N4	厂界北侧	57.8	49.8	57.2	47.0	
N5	香樟花园	55.2	45.8	54.2	44.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 主要环境问题及区域削减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2019年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NO₂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芜湖市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芜湖市通过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治理，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烟气排放超标改造，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落实扬尘整治措施，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强燃煤锅炉小锅炉淘汰、餐饮油烟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3-3~5和附图2。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香樟花园	118.466248	31.325015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	50
2	芜湖市盲人学校	118.469988	31.326837			E	180
3	芜湖泰文中学	118.464242	31.325369			SW	100
4	竹苑小区	118.469284	31.323792			SE	230
5	金都檀宫	118.466146	31.332396			N	240

表 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
		经度	纬度				
1	香樟花园	118.466248	31.32501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S	50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					
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长江	W	100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青弋江	S	1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根据就餐人数估算，本项目食堂设置约 6 个基准灶头，运营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达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具体接管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	接管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值	
1	COD	500	350	≤50	
2	BOD ₅	300	160	≤10	
3	SS	400	220	≤10	
4	氨氮	/	30	≤5 (8) *	
5	动植物油	100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限值。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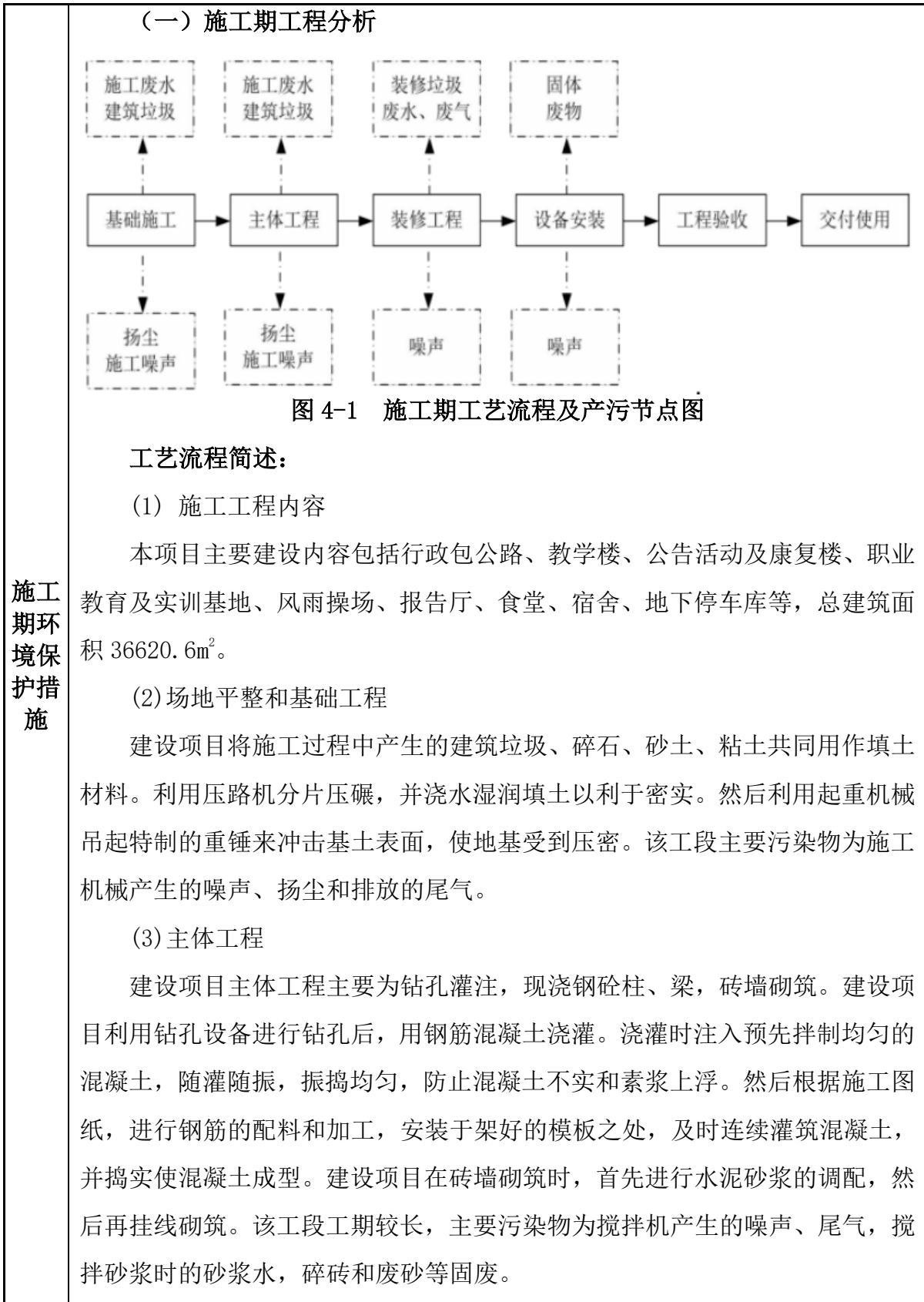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为 4.29t/a，氨氮为 0.40t/a，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平衡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5)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安装及道路、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土地平整、砂料、石灰、水泥搬运、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过程中，如在开挖过程中不采取湿法作业，很可能造成局部区域的扬尘污染。其次为土方、材料堆积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将产生扬尘污染。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施工机械一般情况下均使用柴油，在其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NO_x 、CO 及 THC。

室内装修所使用的涂料、油漆、粘胶剂和人造板等材料会释放一些具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其主要成分是苯、氨、甲醛等，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

主要治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必须注意文明施工，定时对施工场地特别是扬尘产生较多的区域洒水，尽量减少泥土带出现场，可减轻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工地内，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硬质围栏围挡，施工场地的水泥堆垛必须加盖篷布；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闭安全网封闭；施工工地周围应按要求

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物外面均安装防尘网，减少建筑物内部扬尘的扩散。

(3) 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在进行产生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闭式罐车外运。

(4) 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粉状建筑材料采用渣土运输车或加盖篷布运输车；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 及时硬化地面或道路，干燥天气定期在泥土地面和路面洒水，防止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渣土装卸产生的扬尘。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管线工程施工堆土应当采取边挖边装边运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同步做好绿化、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基础施工时混凝土拌和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就近通过附近已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因此，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点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石油类、SS 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当施工结束，污染源即消失，其影响也不存在。

土地平整时植被破坏，造成地表的裸露，在降雨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径流时水土流失更明显，可能造成地表水中悬浮物的增加，应引起重视。在基建过程应及时搞好水保措施。基建完工，及时恢复绿化，避免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经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主要治理措施：

(1) 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栅+隔油池+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

(2) 施工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处理，临时堆土场修建围挡护坡，避免施工期因水土流失而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3) 工程宜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并与区域城市排水管道相协调。

(4)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在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5) 运输、施工机械机修不设在施工场地，应送修理厂，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6) 基建完工后，及时恢复厂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水环境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升降机、混凝土搅拌机和振捣器等，多为点声源，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般在 81~92dB(A) 之间。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

通过工程类比调查可知，距声源5m处噪声强度多在80—90dB(A)，距声源50m处噪声强度可降至60—70dB(A)。另外，运输车辆经过时也会产生流动噪声。

施工噪声对沿路50m以内的居民点影响较大，但相对营运期而言，建设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并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一般情况下，白天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夜间噪声则会影响人们的休息。因此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内施工，在声敏感点周边施工前，应采取围栏等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

频振捣器等；

(2)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对高噪声设备设局部围挡；

(6) 施工单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7)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一定程度衰减，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和建筑工人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地面拆除物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渣土、泥土等，主要成分以无机物为主，可用于其他施工场地的填方。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外包装，一般为纸箱、塑料、木箱等，可回收利用。相对而言，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可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减小其影响。比如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堆放。

建筑工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堂	灶台	烹饪	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	是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20000	餐饮油烟	17.2	0.34	0.651	油烟净化器	90	1.72	0.034	0.065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期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餐饮油烟排放口	餐饮油烟	118.466138	31.328491	20	0.8	常温	20000	2	/	一般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本项目师生共计约630人，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30g计，则年消耗食用油5.1t，在做饭时挥发损失约3%，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食堂风机风量为12000m ³ /h，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DA001）排放。食堂每天烹饪时间按7h/d计算，年烹饪时间为1890h，则食堂油烟产生量0.153t/a，产生速率为0.081kg/h，产生浓度6.75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65t/a，排放速率为0.034kg/h，排放浓度为0.68mg/m 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表见表4-4。											
3. 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12000	油烟	6.75	0.081	0.153	油烟净化器	90	0.68	0.008	0.015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油烟排气筒	餐饮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次/年

4.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如今餐饮业普遍使用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食堂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到 90%，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因此是可行的。

(二) 废水

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6m³/d，15325.2m³/a。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6，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8。

表 4-6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隔油池 化粪池	是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口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种类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1	15325.2	COD	400	6.13	30	280	4.29	350	连续排放
			BOD ₅	200	3.07	30	140	2.15	160	
			氨氮	40	0.61	35	26	0.40	30	
			SS	220	3.37	20	170	2.61	220	
			动植物油	100	1.53	80	20	0.31	100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466396	31.326258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2. 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浓度

对照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废水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接管范围

根据芜湖市排水规划,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 45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收水范围为城东片扁担河以西区域,即芜宁铁路以东、扁担河以西、青弋江以北区域,面积约 54km²,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侯收水范围东至扁担河、西至长江、南至青弋江、北至四褐山龙山北路,服务范围 99km²。

(3) 接管量

该污水处理厂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 10 万 m³/d、二期 12 万 m³/d,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仅占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3%,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2O 池+MBR 膜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长江。根据《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尾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师生的文体活动噪声和消防泵、喷淋泵等设备噪声。

1. 文体活动噪声

校园内的文体活动主要包括：课间或体育体活课时学生在操场上嬉戏玩耍的噪声、学校举行升旗仪式或广播操时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以及学校召开运动会时高音广播喇叭或人群欢呼的噪声。文体活动噪声源强一般在 85~95dB（A）之间，并且由于排课或运动会安排时间的不同，文体活动噪声具有时间不确定性、间歇产生等特点。

2. 设备噪声

由于供水及消防的需要，校园内设置有消防泵、喷淋泵及生活无负压泵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75dB（A），设备位于建筑物负一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和医务室的医疗危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校师生合计约630人，按照日产垃圾0.5kg/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15t/d，85.05t/a。

（2）实验室危废

本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含酸类碱类等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0.003t/d，0.81t/a。

本项目实验固体废物主要为空试剂瓶、试验用废纸、废弃试剂、实验器皿等，其中未直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等产生量约为0.5t/a，空试剂瓶、试验用废纸、废弃试剂及沾染了化学试剂的实验器皿，产生量约为0.3t/a，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需集中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为本项目实验室危废产生量约为1.61t/a。

(3) 医疗危废

医务室将产生药品、棉纱、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废物（HW01），预计产生量约0.4t/a。分类包装后盛放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再置于专用暂时贮存箱中，然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另外，项目设有的医务室只进行简单的医疗咨询和药品配给等服务，不进行手术、门诊等医疗服务，因此无医疗废水产生。

表 4-1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理量
1	教学食堂住宿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85.0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5.05
2	实验室	实验室危废	危险废物	废试剂废器皿	固体液体	/	1.61	危废暂存库	资质单位处理	1.61
3	医务室	医疗危废品	危险废物	注射器绷带	固体	/	0.4			0.4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学校应该在医务室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在实验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1) 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

③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废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④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废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

实验室危废、医疗危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周边地区附近有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项目建成后应当与其中一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157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中的学校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社会职业服务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根据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坏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重大风险源识别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安全事故或其它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
他的环境毒性效应。经辨别，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有：

a、实验室在化学实验、生物实验结束后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危废，在收
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b、教学期间涉及多种化学药品的使用，在化学药品贮存、取用过程中，
由于贮存不当导致贮存器皿破裂、操作不当或其它意外事故等导致化学药品的
泄漏，造成人员的中毒、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预计本项目实验
室使用的化学试剂不会构成重大风险源。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应该纳入到日常管理
工作中，学校投入运营后，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危废管理的具体责任
人，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统一收集、贮存等工作，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中的具
体防范措施可参照本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采取的措施”，这里不
再赘述。

b、化学药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药品属于危险品，必须指定熟悉危险品业务的专人保管，药品库内
要配备消防、防盗、通风等防护措施，严禁烟火。做好基础的防渗、防潮、防
漏处理。

②必须将化学药品分隔存放在危险品柜内，存放有毒性的药品的专柜需双
人双锁保管，禁止实验室内存放食品。

③严格化学药品的需用手续，化学药品必须由化学授课教师或化学实验教
师在化学药品取用台账确认签字后才能够取用，并负责化学药品的安全保护工
作，防止发生意外，严禁学生代领。

④学生在进行化学实验时，化学教师应详细指导，并详细说明每种化学药
品的危险性质及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⑤使用后剩余的化学药品，应立即送还并妥善保管。如发现化学药品尤其

是有毒性的化学药品被盗，应立即报告校领导，并通知公安部门查处。

⑥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定期对师生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对教师进行安全考核等。

⑦对违规操作出现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授权经营学校的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危险品的防范措施；经落实上述措施后，危险品对环境及安全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外部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项目北侧为芜屯快速路，南侧为香樟大道，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可能会造成影响，根据本次环评对北侧和南侧厂界的噪声实测结果，噪声值目前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学校在建设过程中建议在北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并种植高达乔木，以起到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的效果。本项目目前主要为居住校区，周边 600m 范围内没有工业企业，基本没有其他环境因素影响本项目建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餐饮油烟排气筒 DA001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文体活动	等效A声级	隔音 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标准
	设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实验室危废和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面积 17372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为特殊教育学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本环评要求一旦建设单位在学校正式投入运营前，落实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餐饮油烟	0		0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水		COD	0		0	4.29t/a		4.29t/a	4.29t/a
		氨氮	0		0	0.40t/a		0.40t/a	0.4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	0			1.61t/a		1.61t/a	1.61t/a
		医疗危废	0			0.4t/a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我公司“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公司接受委托后请尽快完成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以便于我方报批。

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2日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芜发改社会〔2020〕554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市 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给予芜湖市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函》（芜教基建〔2020〕35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芜湖市特教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新建芜湖市特教中心，主要建设行政业务用房、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职业教育及实训基地、生活用房等主体工程，园艺暖房及生态动植物区、室外体育场等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套

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49634.50 平方米（7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含地下），规划设置 48 个班。

二、项目代码：2012-340200-04-01-595562。

三、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9000 万元。

四、资金筹措方式：市财政统筹。

请你局和项目单位芜湖市培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此复。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市培智学校，本委有关科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四：选址意见书

皖 N^o 1038682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芜湖市特教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培智学校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北京东路以南、晋人学校以西区域
	拟用地面积	肆万玖仟陆佰叁拾肆点伍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176Z001 号

项目名称：芜湖市特教中心声环境监测（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芜湖市特教中心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芜湖市特教中心

委托方地址：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

被检测单位：芜湖市特教中心

被检测方地址：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

委托日期：2021.02.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检测人员：曹秋明、郑江华等 采样日期：2021.03.04 - 2021.03.05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1.03.04 - 2021.03.05

检测地点：北京东路以南，香樟大道以北，芜湖市盲人学校以西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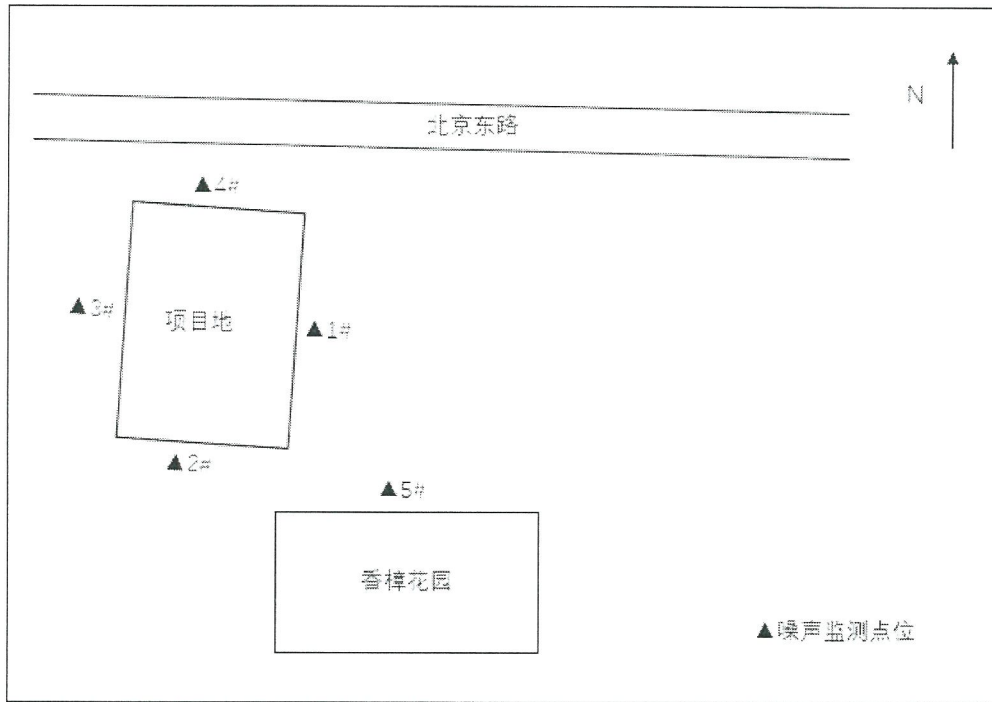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L _{eq}
1#	厂界东	区域环境 噪声	2021.03.04 11:04	58.4	56.0	53.8	60.8	52.2	1.7	56.3
			2021.03.04 22:02	48.6	45.8	42.6	52.3	38.4	2.5	46.2
			2021.03.05 11:06	59.2	56.4	54.2	61.2	53.0	1.7	57.0
			2021.03.05 22:09	47.2	43.4	39.4	51.0	36.8	2.9	43.9
2#	厂界南	区域环境 噪声	2021.03.04 11:08	59.6	57.2	55.4	66.4	53.8	1.9	57.5
			2021.03.04 22:07	49.8	46.2	44.2	52.9	42.9	2.1	47.3
			2021.03.05 11:11	57.6	54.8	52.2	60.4	50.3	2.2	55.1
			2021.03.05 22:13	47.4	44.6	41.6	50.5	38.8	2.2	45.0
3#	厂界西	区域环境 噪声	2021.03.04 11:12	56.6	53.8	51.6	59.2	49.6	1.9	54.4
			2021.03.04 22:11	48.4	44.8	41.6	51.8	38.8	2.4	45.7
			2021.03.05 11:15	59.4	56.4	53.4	62.3	50.3	2.3	57.1
			2021.03.05 22:17	49.8	46.2	43.2	59.1	41.3	2.6	47.2
4#	厂界北	区域环境 噪声	2021.03.04 11:16	57.8	55.0	53.2	59.9	51.1	1.7	55.7
			2021.03.04 22:15	49.8	46.4	42.6	51.9	40.7	2.7	47.2
			2021.03.05 11:19	57.2	53.6	50.6	59.1	48.2	2.3	54.2
			2021.03.05 22:22	47.0	43.2	40.6	50.4	38.8	2.3	44.5
5#	香樟花园	区域环境 噪声	2021.03.04 11:24	55.2	53.4	51.4	57.7	50.1	1.6	53.6
			2021.03.04 22:24	45.8	41.6	38.8	48.9	36.3	2.6	42.7
			2021.03.05 11:25	54.2	51.6	49.4	56.1	45.0	1.9	51.9
			2021.03.05 22:29	44.0	41.6	38.6	45.8	35.2	2.0	41.9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马慧 审核人：马慧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03.12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六：承诺书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承诺书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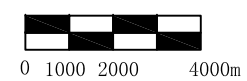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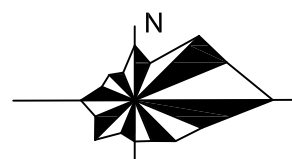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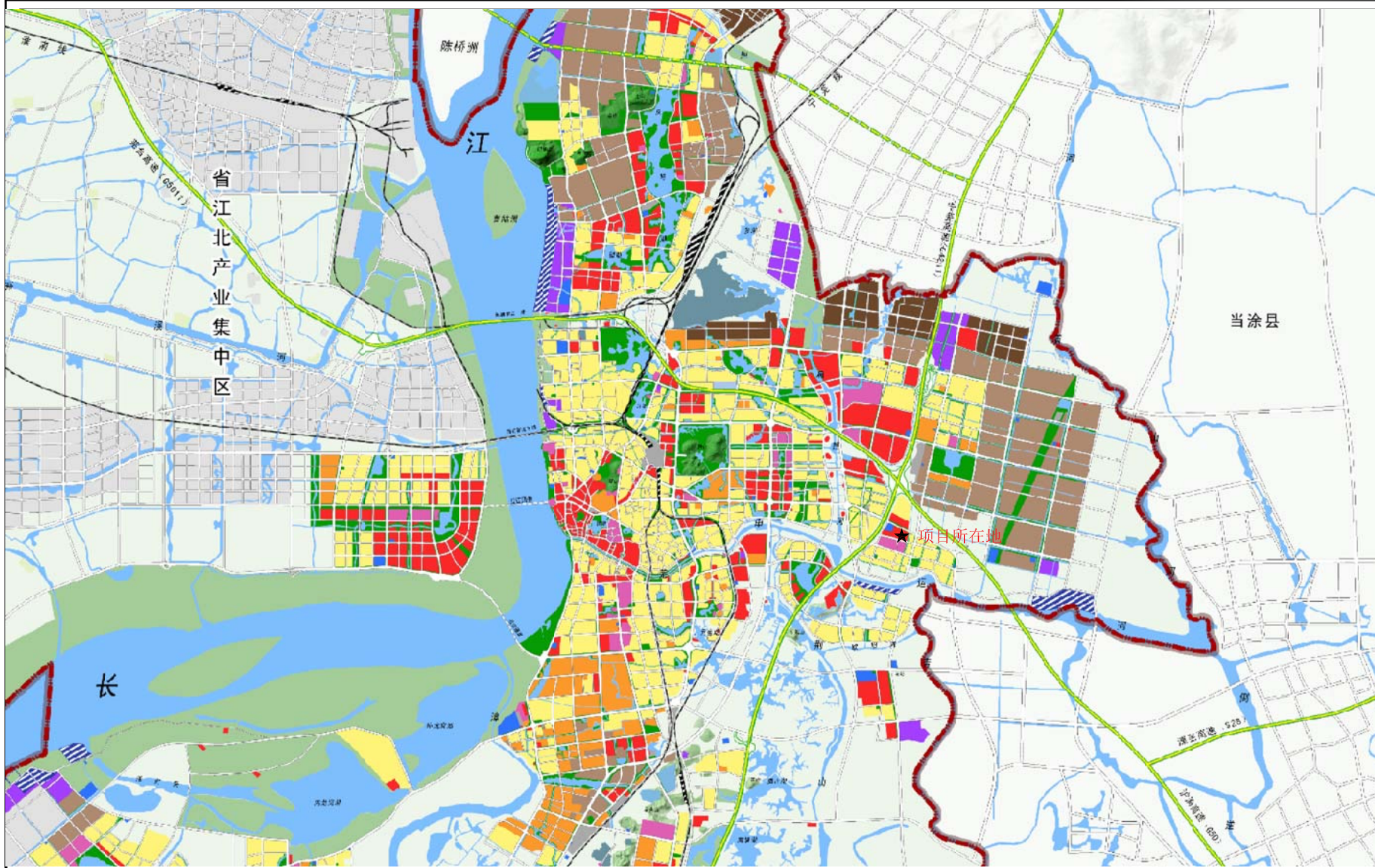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设备、治理措施进行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3月12日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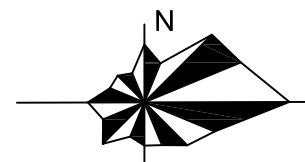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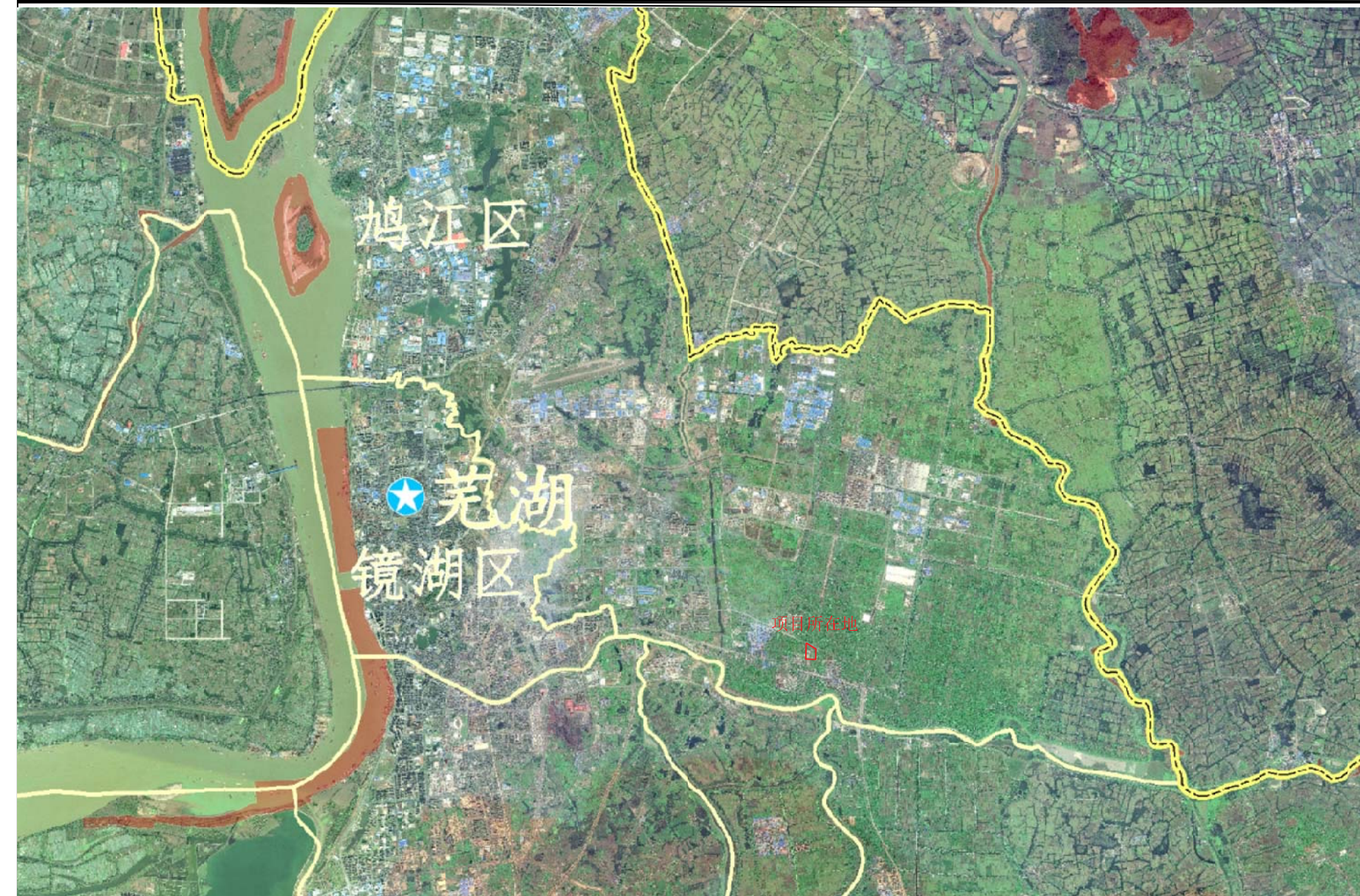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用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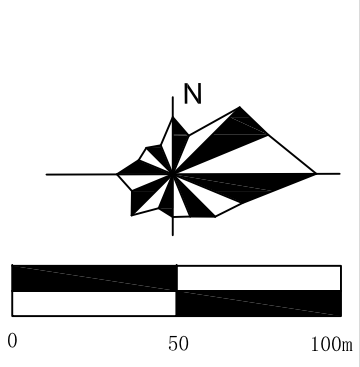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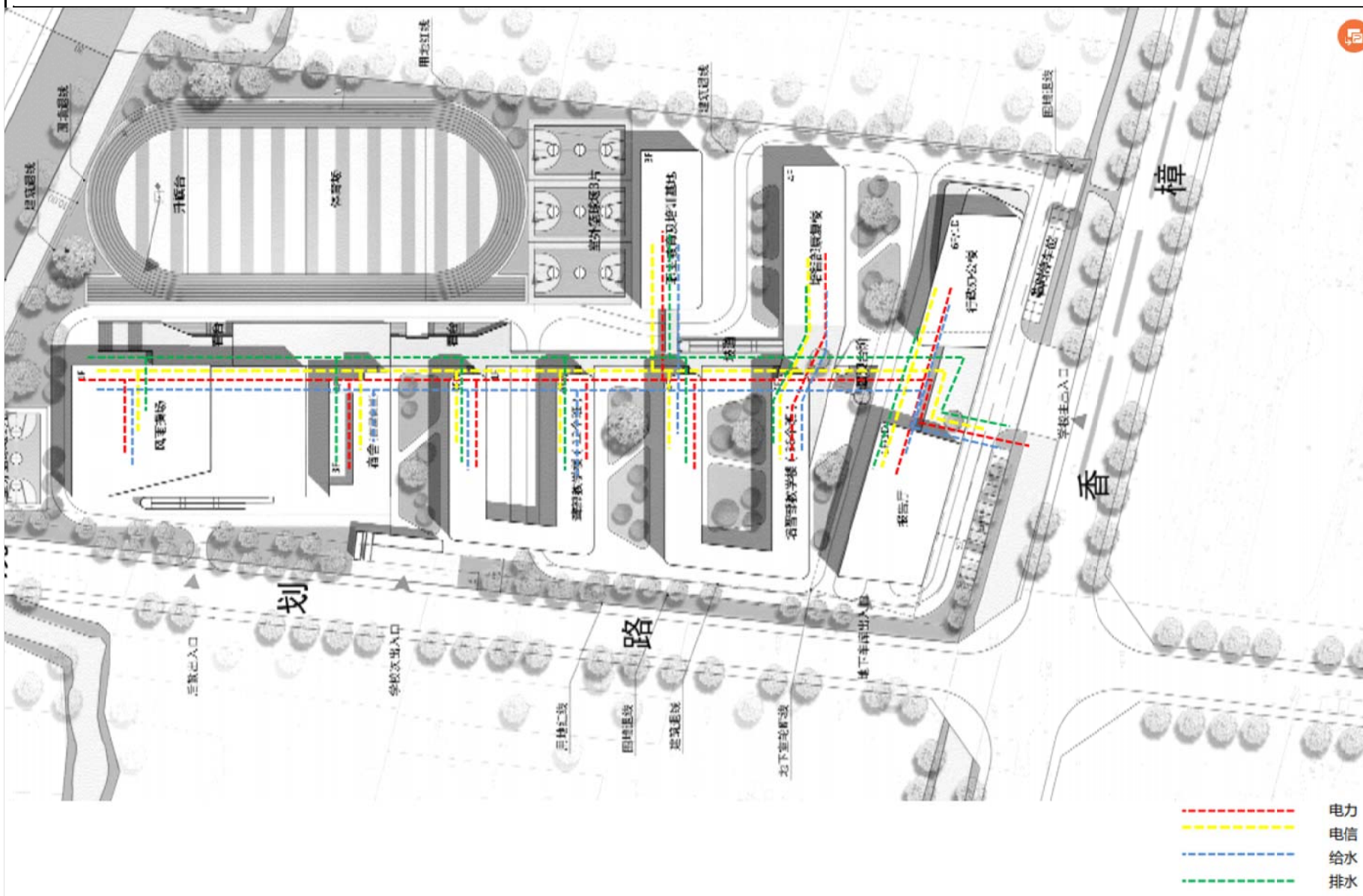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4000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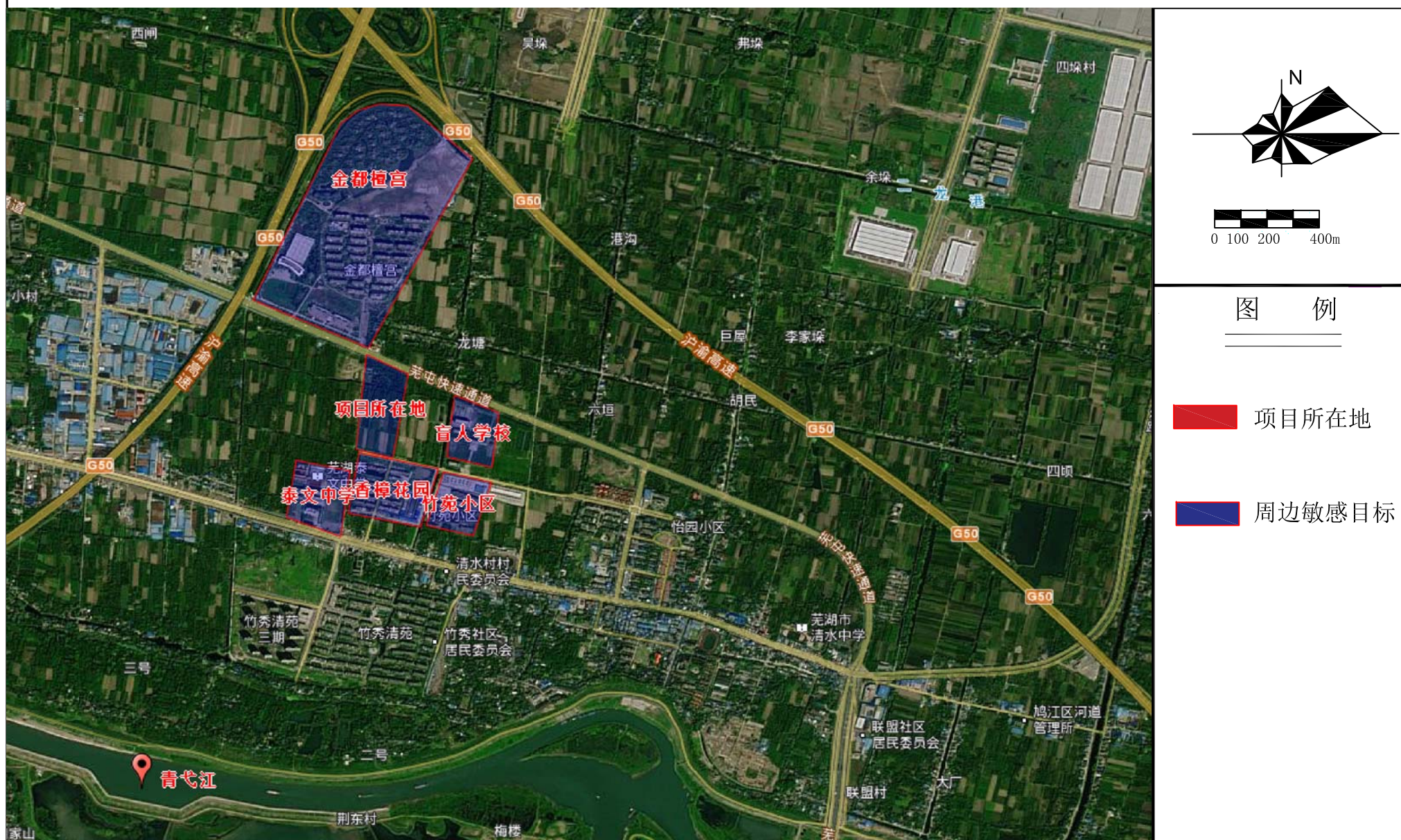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图例

附图三 给排水管线图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附图四 周边环境概况图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场地周边现状

A西侧道路



B北京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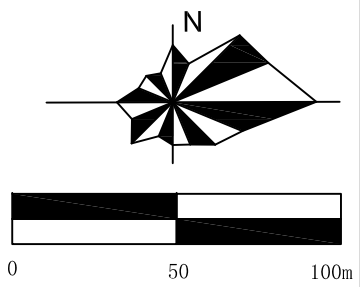
C东侧场地



D芜湖市盲人学校

附图五 周边现状图

芜湖市特教中心项目



图例

附图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